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8期（总第20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 兖政发〔2015〕6 号) .....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济兖办发〔2015〕42 号) .....4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区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济兖办发〔2015〕43 号) .....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兖政办字〔2015〕26 号) .....25

**【人事任免】**.....35

**【大事记】** .....36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兖政发〔20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现将《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日

## 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和《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区科学技术奖分为区科学技术最高奖、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区专利奖。

**第三条** 区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项。

区科学技术最高奖不分等级。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区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区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2名，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空缺。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区专利奖一等奖不超过20%，二等奖不超过30%。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技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

问题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人选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

（二）审定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奖励办），设在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区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在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取得较大科学技术创新;

(三)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促使其形成产业化、规模化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示范引导作用突出,取得显著效益;

(四)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取得显著效益;

(五)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技术或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明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取得显著效益。

**第八条** 申报区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兖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专利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三)申报专利已经在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九条** 区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专利)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

(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国家、省、济宁市驻兖单位;

(四)经区科学技术局认定的其他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条** 科学技术项目、专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对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已经获得国家、省或者济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组织或个人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相应推荐书或申报书,并按规定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测试报告、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推荐奖励项目,实事求是地填写推荐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区奖励办。

推荐单位对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在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区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记名打分的方法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区奖励办应对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应组织会议答辩或实地考察,提出奖励意见。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奖励意见进行审议,确定拟授奖人(项目、专利)。

**第十六条** 区奖励办应将经审议的奖励意见在区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满后,将奖励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区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每人10万元;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区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每项分别为3万元、2万元、1万元。

区科学技术奖励经费从区级科技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区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济宁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首位人员和区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授予区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4日。2007年8月21日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兖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兖政发〔2007〕33号)同时废止。

(2015年8月3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42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兖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 兖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强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25号），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创建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根本目的，以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合同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民主管理制度、职工培训机制、社会保障体系、职业安全卫生体系为重点，以企业为基础、园区为载体、镇街为单元，层层推进创建工作，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格局，全面打造劳动关系和谐城市，为促进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创建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全区90%的企业达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兖州工业园区达到劳动关系和

谐园区标准，兖州区达到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城市标准。

### 三、创建工作标准

按照企业、园区、镇街三个层面梯次推进创建工作，具体标准如下。

#### （一）各企业创建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1、劳动合同。企业与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劳动合同内容合法、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2、集体合同。企业建立工会组织，与职工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3、工资收入分配。企业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依法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支付工资；企业贯彻工资指导线方案、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和工资分配（工资支付）制度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社会保险。企业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职工参保率达到100%。

5、民主管理。企业建立职代会（职工大会）、

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企业规章制度内容以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

6、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保护。依法落实女职工的平等劳动权利、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权利；没有招用童工和损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7、劳动争议调解。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裁减人员按规定程序备案；近三年来未发生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安全生产。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职业教育培训，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查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按规定经过培训持证上岗；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9、遵守工时（休假）情况。企业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10、职工评议情况。面向企业职工对本企业用工情况进行调查，职工满意率达到90%以上；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社会评价良好。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实行百分制评定。由市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三方按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分级管理办法具体组织评定。

（二）兖州工业园区创建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标准

1、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园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健全；园区内95%以上企业参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2、劳动合同管理。园区内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企业达到100%，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3、集体合同制度。园区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达到80%以上；不具备单独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企业，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80%以上。

4、工资集体协商。园区内80%以上的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职工工资随企业发展和效益增长逐年提高。

5、社会保险。园区内企业依法参加五项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6、劳动争议调解。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园区内劳资矛盾化解率达到70%以上；没有发生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

件。

7、休息休假制度。园区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特殊情况下安排职工加班加点的，按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8、劳动安全保护。园区内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安全设施、劳动保护条件、卫生标准符合规定；职工定期健康检查，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9、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园区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无招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10、工会建设。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90%以上，并按规定正常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实行千分制评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三方”具体组织评定，总计得分达到800分（含800分）以上的，评定为“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

（三）兖州区创建市劳动关系和谐城市标准

1、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由区政府主管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乡镇（街道）和园区100%建立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60%的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辖区内基层劳动矛盾化解率（劳动争议调解率）达到60%以上。

2、劳动合同制度。建立本地统一的劳动用工基础数据库，实现与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劳动监察信息互通、横向联动；辖区内企业与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用工备案率均达到95%以上。

3、集体合同制度。辖区内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以上，已建工会组织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0%。

4、企业工资分配制度。辖区内60%以上的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辖区内企业无无故拖欠和克扣职工工资行为。

5、社会保险制度。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一票征缴”制度；辖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参保率达到90%以上。

6、企业安全卫生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监管、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职业病预防控制机制。辖区内企业不发生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7、企业职工培训机制。辖区内企业按照规定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 1.5-2.5% 的职工培训经费，并将 60% 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8、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保障“一体执法”，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全面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书两金一卡”制度。辖区内不发生 30 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9、职工保障帮扶体系。工会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开展维权服务、教育帮扶、就业援助、生活救助、大病互助等保障帮扶工作；辖区内基层企业帮扶点达到 70% 以上。

10、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辖区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组建率达到 100%，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做到应建尽建；公有制企业职工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 100%，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 90% 以上。

11、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辖区内企业和园区参与创建活动面达到 90%，企业职工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情况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实行千分制评定。由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评定，总计得分达到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的，评定为“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城市”。

#### 四、推进措施及责任分工

坚持“市区镇街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区直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共同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创建工作。

##### （一）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成立兖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同志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各镇街、园区也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目标督导检查，做到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园区

3、定期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研究分析，召开阶段工作调度会，调度并通报工作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区督查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4、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的重要意义和决策部署，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总结、宣传和推广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工作创新的实践经验，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5、强化支持保障。对创建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给予保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二）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建立由政府主管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并吸纳其他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共同参与，加强对劳动关系工作的指导协调。

2、健全基层劳动关系工作网络，镇街普遍建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形成社区、行业、园区、企业等多层级、立体式的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系和组织模式。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区工商联、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三）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

1、落实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立本地统一的劳动用工基础数据库，实现对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引导和督促企业与职工普遍签订劳动合同，推进劳动合同备案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与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劳动保障监察横向联通的管理监控体系。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区工商联、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四) 全面实施集体合同制度

1、推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

2、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

3、产业集群发展规模较大、行业特色明显、中小企业众多的区域，全面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工商联、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五) 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1、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2、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一书两金一卡”制度。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3、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规范工资支付方式，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实行同工同酬。加强对工资政策及工资分配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六)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制度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制度，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实现应保尽保，推动参保人数和基金征缴同步增长。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七) 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体系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完善指导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企业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护中的主体责任。

2、建立安全隐患定期清查与应急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开展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

3、提供基本职业卫生服务，开展职工职业卫生防护、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预防控制机制，有效控制职业危害。

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总工会、区卫计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八) 加强职工技能教育培训

1、积极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严格落实技能培训补贴；举办校企合作论坛，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大赛。

2、强化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开展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

3、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职工培训经费，开展职工教育培训。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工商联、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九)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

1、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建设，实现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动态监管。

2、健全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长效机制，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系。

3、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联动，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工商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十) 健全职工保障帮扶体系

1、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开展维权服务、教育帮扶、就业援助、生活救助、大病互助等保障帮扶工作，实现帮扶工作常态化。

2、引导企业设立基层帮扶点，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救助活动。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 (十一) 落实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施厂务公开，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机制，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工商联、

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十二) 加强企业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和

1、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各镇街、园区

2、深入开展争创“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争当“巾帼岗位明星”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

五、方法步骤

创建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镇（街）两级联动实施、协同推进。区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督促协调和业务指导。从2015年1月开始实施，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7月底前）

区委、区政府印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创建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二) 全面创建阶段（2015年8月—2017年10月）

1、各镇街对辖区内园区及企业户数、性质和职工人数（包括农民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工会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创建工作台帐，2015年8月底前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各镇街对照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城市评定标准，分级分类推进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并定期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报告。

3、区直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对照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创建标准，督促指导各镇街抓好各自业务领域的指标任务落实，每半年将工作进展和指标统计情况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调

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推进下步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对各镇街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

5、2016年6月，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街、园区创建工作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和评估意见，评定一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1月—12月）

1、2017年11月底前，各镇街、园区对照劳动关系和谐城市评定标准开展自评自查，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申报，自查报告、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定委员会，对各镇街、园区创建工作进行现场检查验收，评估认定。对验收合格的企业、园区，区委、区政府适时进行命名表彰，同时表彰一批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六、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的重要意义，把创建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各镇街要创新工作方式，综合运用指导、服务、监督等手段，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创建工作；各牵头单位要主动联系协调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搞好配合，形成共同参与、共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完成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创建目标。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开设专栏、专题报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兖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核评定标准  
3. 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考核评定标准  
4. 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城市考核评定标准

(2015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1

## 兖州区创建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b>组 长：</b> 曹广州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高 强 | 区工商局局长         |
| <b>副组长：</b> 唐 军 | 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盛玉锋 |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
| 乔瑞花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人社局局长     | 王天祥 | 兖州工业园区副主任      |
| 王福伟             | 区总工会主席                   | 孟宪良 | 区总工会副主席        |
| <b>成 员：</b> 广宁杰 |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徐 晋 | 团区委书记          |
| 颜景军             | 区督查办常务副主任                | 苏 磊 | 区妇联主席          |
| 张文胜             | 区法院副院长                   | 宋 涛 |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
| 刘仁刚             |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白涛林 | 区国税局局长         |
| 韩春恒             | 区经信局局长                   | 祝平安 | 区地税局局长         |
| 张维国             | 区教体局局长                   | 郑 辉 |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
| 邵继臻             | 区公安局局长                   | 蔡学梅 |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
| 徐志波             | 区财政局局长                   | 黄 健 |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
| 朱明岩             | 区人社局副局长、社会保险处主任          | 李兆胜 |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胡佳东             | 区交运局局长                   | 王 智 |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孔凡涛             | 区水利局局长                   | 吴厚峰 |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黄国强             | 区卫计局局长                   | 崔增力 |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孙 筭             | 区审计局局长                   | 张钦国 |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周生建             | 区住建局局长                   | 王金海 |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刘 宁             | 区安监局局长                   | 郑海涛 | 兴隆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兖州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朱明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创建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考核评定标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	评定方式	基础分值
<b>一、劳动合同</b>				<b>20</b>
1	劳动合同签订	企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及劳动用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10
2	劳动合同管理	签订、变更、续签、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程序、形式和内容合法，管理规范并有效履行的，得 5 分基础分值；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0%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	5
3	劳动用工备案	企业按规定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得 5 分基础分值；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0%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劳动用工备案资料	5
<b>二、集体合同</b>				<b>7</b>
4	工会组织建设	建立工会组织的，得 2 分基础分值；未建立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文件资料	2
5	集体合同签订备案	企业与职工定期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得 5 分基础分值；未签订集体合同、签订集体合同未备案的，不得分。	查看集体合同文本及备案资料	5
<b>三、工资收入分配</b>				<b>13</b>
6	工资支付	企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支付工资的，得 3 分基础分值；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不得分。	查看工资表等资料	3
7	工资三项制度备案	企业贯彻工资指导线方案、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和工资分配（工资支付）制度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得 5 分基础分值；未按规定制定并备案的，每项扣 40%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规章制度及备案资料	5
8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企业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保证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并将工资集体协商协议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得 5 分基础分值；未开展集体协商、开展协商未备案的，不得分。	查看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及备案资料	5
<b>四、社会保险</b>				<b>25</b>
9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企业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参加的，每个险种扣 20%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10
10	社会保险费缴纳	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每个险种扣 20%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10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11	职工参保率	职工参保率达到 100%的, 得 5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职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5
<b>五、民主管理</b>				5
12	民主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职代会(职工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的, 得 3 分基础分值; 未建立的, 不得分。	查看各项制度有关资料, 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3
13	规章制度内容及制定程序	企业规章制度内容以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得 2 分基础分值; 不符合的, 不得分。	查看各项制度有关资料, 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2
<b>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保护</b>				4
1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无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行为的, 得 2 分基础分值; 未遵守的, 每发现一起扣 5%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各项制度有关资料, 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2
15	童工	企业无违法招用童工的, 得 2 分基础分值; 未遵守的, 每发现一起扣 50%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各项制度有关资料, 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2
<b>七、劳动争议调解</b>				10
16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并做到组织、人员、制度、场所四到位的, 得 4 分基础分值; 每发现一项不到位的, 扣 1 分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并查看有关工作资料和台帐	4
17	裁减人员情况	企业裁减人员按规定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 或者无裁员的, 得 3 分基础分值; 未按程序执行、未备案的, 不得分。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	3
18	矛盾调解情况	及时化解矛盾, 未发生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得 3 分基础分值;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不得分。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及台帐	3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	评定方式	基础分值
<b>八、安全生产</b>				7
19	安全生产预防	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职业教育培训，为劳动者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得3分基础分值；未组织培训、未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及台帐	3
20	健康查体	为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健康查体的，得2分基础分值；未组织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及台帐	2
21	持证上岗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工种人员按规定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的，得2分基础分值；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及台帐	2
<b>九、遵守工时（休假）情况</b>				4
22	工作时间	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有关规定的，得2分基础分值；未遵守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2
23	休息休假	企业遵守国家休息休假有关规定的，得2分基础分值；未遵守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2
<b>十、职工评议情况</b>				5
24	职工满意度调查	面向企业职工对本企业用工情况进行调查，职工满意率达到90%的，得3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3
25	企业社会评价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社会评价良好的，得2分基础分值；社会评价差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资料	2
<b>十一、否决条件</b>				
企业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不得评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附件 3

## 创建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考核评定标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一、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100
1	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并组织开展活动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 未建立机制、未开展活动的, 不得分。	查看三方机制文件及活动开展资料	50
2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园区内参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企业达到 95%的, 得 5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材料及工作台帐	50
二、劳动合同管理				120
3	劳动合同签订	园区内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 得 6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劳动合同等台帐	60
4	劳动用工备案	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 得 6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劳动用工备案资料	60
三、集体合同制度				80
5	集体合同签订	园区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企业达到 80%的, 得 5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集体合同备案台帐和企业集体合同	50
6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不具备单独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企业,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 80%的, 得 3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集体合同备案台帐	30
四、工资集体协商				100
7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园区内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企业达到 80%的, 得 6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工资集体协商协议等资料	60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8	职工工资增长	职工工资随企业发展和效益增长逐年提高的，得 4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应当提高而未提高的，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财务凭证、工资表等资料	40
<b>五、社会保险</b>				120
9	企业参保情况	园区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得 6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调取社会保险数据库数据，查看有关凭证	60
10	社会保险费缴纳	园区内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的，得 6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工资表、职工花名册等台帐	60
<b>六、劳动争议调解</b>				100
11	机制建设	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建立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等资料	20
12	劳资矛盾化解	园区内劳资矛盾化解率达到 70% 的，得 4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文件资料及台帐	40
13	劳动关系纠纷处理	没有发生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得 40 分基础分值；每发生一起扣 20%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文件资料及台帐	40
<b>七、休息休假制度</b>				100
14	休息休假	园区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考勤表、休假台帐等资料	50
15	加班工资支付	安排职工加班，按规定支付工资报酬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的，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考勤表、工资表等有关资料	50
<b>八、劳动安全保护</b>				120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16	劳动安全防护	园区内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安全设施、劳动保护条件、卫生标准符合规定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违反规定的，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劳动现场	50
17	安全事故	园区内企业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每发生一起扣 50%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资料	50
18	持证上岗	园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违反规定的，扣 5%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证件	20
<b>九、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保护</b>				<b>60</b>
19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园区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无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得 4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违反规定的，扣 5%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工作资料，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	40
20	童工	园区内企业无违法雇用童工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违法雇用童工的，扣 50%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	20
<b>十、工会建设</b>				<b>100</b>
21	工会组建情况	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 90% 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工会建设有关资料	50
22	工会活动	园区内企业工会正常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每发现一家企业工会未开展活动、未履行职责的，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工会活动开展资料台帐等	50

附件 4

## 创建济宁市劳动关系和谐城市考核评定标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b>一、劳动关系协调机制</b>				120
1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建立由政府主管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并组织开展活动的,得 30 分基础分值;未建立机制、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查看三方机制文件、会议及活动有关资料	30
2	乡镇(街道)和园区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	(1) 辖区内乡镇(街道)和园区建立基层调解组织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5%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2) 建立工作开展台帐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无台帐的,不得分。	查看基层调解组织名册及工作台帐	30
3	企业调解组织	(1) 辖区内建立调解组织企业达到 60% 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2) 建立工作开展台帐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无台帐的,不得分。	查看企业调解组织名册及工作台帐	30
4	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的劳动矛盾化解率(劳动争议调解率)	(1) 辖区内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的劳动矛盾化解率(劳动争议调解率)达到 60% 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2) 建立工作开展台帐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无台帐的,不得分。	查看工作台帐	30
<b>二、劳动合同制度</b>				120
5	劳动用工基础数据库	建立本地统一的劳动用工基础数据库的,得 40 分基础分值;未建立的,不得分。	查看数据库	40
6	劳动合同签订率	辖区内企业与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的,得 5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工作台帐及企业劳动合同	40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7	劳动用工 备案率	辖区内企业劳动用工备案率达到 95% 的, 得 5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数据库及劳动用工备案有关台帐	40
<b>三、集体合同制度</b>				70
8	辖区内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签订率达到 80% 的, 得 4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集体合同备案台帐及企业集体合同	40
9	已建工会组织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签订率达到 90% 的, 得 3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集体合同备案台帐及企业集体合同	30
<b>四、企业工资分配制度</b>				90
10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辖区内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达到 60% 的, 得 3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工资集体协商备案台帐及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	30
11	规模以上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达到 100% 的, 得 3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工资集体协商备案台帐及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	30
12	企业工资发放情况	辖区内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无无故拖欠和克扣职工工资行为的, 得 30 分基础分值; 每出现一例无故拖欠和克扣行为的, 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劳动监察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记录, 查看劳动监察与劳动仲裁案件受理有关台帐	30
<b>五、社会保险制度</b>				120
13	社会保险费征缴	落实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制度的, 得 40 分基础分值; 未落实的, 不得分。	调取社会保险数据库数据, 查看有关台帐	40
14	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辖区内参加社会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达到 100% 的, 得 4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调取社会保险数据库数据, 查看有关台帐	40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15	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职工参保率达到 90%的,得 40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工资表、职工花名册、社保缴费凭证等台帐	40
<b>六、企业安全卫生体系</b>				<b>100</b>
16	安全监管机制	建立安全监管机制并开展工作的, 得 20 分基础分值; 未建立机制或者未开展工作的, 不得分。	查看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及工作开展台帐	20
17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	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 并开展工作的, 得 20 分基础分值; 未建立机制或者未开展工作的, 不得分。	查看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及工作开展台帐	20
18	职业病预防控制机制	建立职工职业病防控机制并开展工作的, 得 20 分基础分值; 未建立机制或者未开展工作的, 不得分。	查看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及工作开展台帐	20
19	安全事故	(1) 辖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得 20 分基础分值; 每发生一起重大伤亡事故的, 扣 30%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2) 辖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得 20 分基础分值; 每发生一起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扣 30%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工作台帐	40
<b>七、企业职工培训机制</b>				<b>30</b>
20	企业职工培训经费提取	辖区内按规定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职工培训经费的企业达到 100%的, 得 15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财务凭证	15
21	企业职工培训经费使用	辖区内按规定将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企业达到 100%的, 得 15 分基础分值; 未完成计划,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 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财务凭证, 查看培训计划、方案及实施情况资料	15
<b>八、劳动保障监察执法</b>				<b>80</b>
22	劳动保障“一体执法”	实行劳动保障“一体执法”的, 得 20 分基础分值; 未实行的, 不得分。	查看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及工作台帐	20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23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全覆盖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发现一个乡镇（街道）未覆盖到的，扣 20%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数据库及工作台帐	20
24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一书两金一卡”制度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落实的，不得分。	查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有关文件资料	20
25	劳动关系纠纷处理	辖区内未发生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每发生一起，扣 20%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文件资料	20
<b>九、职工保障帮扶体系</b>				<b>40</b>
26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1）县级工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建立的，不得分。（2）开展维权服务、教育帮扶、就业援助、生活救助、大病互助等保障帮扶工作，每开展一项活动，得 2 分基础分值；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看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及活动开展台帐	20
27	基层企业帮扶点	辖区内基层企业帮扶点达到 70% 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及活动开展台帐	20
<b>十、企业民主管理制度</b>				<b>80</b>
28	辖区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基层党组织组建率	组建率达到 100% 的，得 2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党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台帐	20
29	公有制企业职工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	（1）公有制企业职工代会建制率达到 100% 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2）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 100% 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职工代会和厂务公开等有关资料	20

序号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式	基础 分值
30	非公有制企业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	(1) 非公有制企业职代会建制率达到 90%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2) 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 90%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职代会和厂务公开等有关资料	20
31	企业工会建会率和职工入会率	(1) 企业工会建会率达到 97%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2) 职工入会率达到 92%的,得 1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企业工会建设情况等有关资料	20
<b>十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b>				<b>150</b>
32	企业参与创建活动	(1)辖区内参与创建活动企业达到 90%的,得 3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2)80%的企业达到劳动关系和谐“A 级”、“AA 级”企业标准的,得 3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3)30%的企业达到劳动关系和谐“AAA 级”、“AAAA 级”企业标准的,得 3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创建工作文件资料及业务台帐	90
33	园区参与创建活动	辖区内 90%的园区达到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园区标准的,得 3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的基础分值。	查看创建工作文件资料及业务台帐	30
34	企业职工满意度	企业职工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情况满意率达到 80%的,得 30 分基础分值;未完成计划,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的基础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职工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	30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区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 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究办发〔2015〕43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在全区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 关于在全区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 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平安兖州建设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全面有效落实，根据省综治委《山东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城乡社区实行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济宁市《关于在全市城市社区推行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城乡社区推行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创新社区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整合优化管理服务资源配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综治工作“定格、定人、定责”，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管理精细、信息共享、渠道畅通、服务有效的网格体系，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做到情况掌握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工

作推动在基层，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党委领导，齐抓共管。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坚持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齐抓共管，建立行政管理与社会自治互补、政府管理力量和社会管理力量互动的社会治理网络。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城市社区、农村社区的不同情况，坚持城乡联动，实行规范型、基础型网格化管理并行的推进模式，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工作。

（三）整合力量，固本强基。坚持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强化社会治理的根基，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鼓励和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服务社区日常事务管理，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夯实综治基层基础工作。

（四）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坚持网格化与

信息化齐头并进，同时与基层党建工作、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工作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不搞重复建设，合理进行资源配置，精心谋划实施，稳步推进落实。

### 三、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网络互联、信息共享”的原则，依托全省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健全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到2015年底，全区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形成“一网多格、一格多员、一岗多责、全员参与、全程服务”的工作模式，综治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逐步实现“五零”要求，即社情民意零盲点、社区服务零距离、社区关爱零缺失、社会矛盾零激化、共驻共建零障碍，达到“三个明显提升”即群众满意率明显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工作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的目标。

### 四、工作任务

(一)合理划分网格单元。依据“街巷定界、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城市社区结合地理位置、居民人数、商网分布、驻区单位等实际情况进行，原则上每个网格管理约400户左右、人口1000—1500人左右，全区城区共划分为约150个社区网格；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庄根据社区(村)“两委”班子职数和纯居民、商住居民等实际情况，按照“以组为中心、以居住区域为边界、以自治为基础、以亲情为纽带”的原则划分网格。农村社区(村庄)根据“两委”班子职数或居民生产小组划分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网格单位。具体划分标准由各镇街研究确定。

(二)选任网格管理员。按照专干不单干、一员负全责的原则，根据各网格管理服务难易程度等因素，城市社区每个网格选任1名网格管理员，聘任2—3名网格协管员(凡单位宿舍位于社区居委会辖区的，均有选派网格协管员的义务)，1—2名网格监督员。原则上，以社区现有专职工作人员兼任网格管理员。凡现有工作人员不足的社区居委会，网格管理员可由当地街道办事处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解决，也可从社区(小区)计生、民政协管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群防群治人员及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五老”人员中选任。村居社区网格管理员应由综合素质

好，业务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担任，农村社区网格管理员由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长兼任。针对城市社区综治工作任务繁重、面大量广、难度大的实际情况，区政府对城市社区网格管理员每月予以一定的绩效补助(根据考核兑现)，该补助由区财政每季度按照街道城市社区网格管理员人数下拨至街道，各街道根据对社区网格管理员的日常考核情况予以兑现。有关镇、街道要参照区补助标准，对辖区内工作任务较重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庄网格管理员予以一定的工作补助。

(三)明确网格管理员岗位要求。网格管理员是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具体职责任务：一是掌握网格基本情况并及时变更基本信息，供各方共享；二是了解社情民意，畅通干群联系渠道；三是排查化解矛盾解纷，促进社区居民和谐相处；四是管理实有人口，重点掌握出租房屋和暂住人口的动态情况；五是维护社会秩序，推动治安防范措施落实；六是落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七是宣传法律法规，提高居民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八是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环境监督工作。即发挥社区管理服务的“八大员”作用：基础信息采集员、社情民意联络员、矛盾纠纷调解员、实有人口管理员、社会稳定治安员、特殊群体协管员、政策法规宣传员、安全和环境卫生监督员。在工作中做到“三到三访四报五清”，即对突发事件必到，对居民有困难意外必到，对邻里矛盾纠纷必到；每月对关爱人群、重点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必访，对不稳定因素、安全隐患、外来人员流入、居民民生诉求必报；居民家庭情况、人员类别、隐患矛盾、服务需求、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五清”。

(四)建立综治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依托省、济宁市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设立系统账号，全面搭建区、镇(街)综治信息平台 and 村居工作站(室)。区委政法委(综治办)负责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以区社会矛盾信息处理中心为依托，组建“兖州区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各镇街以镇街综治办为依托建立“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作为综治工作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并设置专门岗位，负责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的发现、受

理、核实、交办、协调、督办工作。各社区（村）设立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工作站，站长、副站长分别由社区（村）党支部书记（主任）、社区民警、综治专干兼任，日常工作由综治专干负责。通过建立各级综治信息平台，将实有人口、重点人口、特殊群体、流动人口（租住房屋）、社会矛盾、公共复杂场所、“两新”组织等信息及时录入，建立村居网格化管理信息数据库；同时，与党建、计生、社保、民政等基层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实现社区居民基本信息全覆盖。最终形成区、镇（街）、社区、网格四级联网、一网协同的全区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使社区管理工作痕迹、工作行为在平台上实时可查，实现网格信息流程标准化、工作台账电子化，提升社区综治水平。

#### （五）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各项工作制度。

1、健全社区网格员、协管员、监督员工作职责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例会、巡查走访、信息采集、监督管理、工作流程、工作纪律等制度，为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提供规范。2、健全研判办理机制，完善社区（村）、乡镇（街道）、区自下而上反映问题和自上而下处置解决问题的机制。3、建立案（事）件交办、转办、督办制度。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社会矛盾和治安事项，由区综治信息平台指挥中心分流到有关镇街、职能部门，限期办理，并跟踪回访；通过与区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实现互通互联，对涉及社会发展、民生事业的工作事项，实行统一分流、交办，并由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督办。4、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社区网格管理员开展政策法规、社区服务和群众工作知识、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让网格管理员明确工作职责、熟悉工作方法，更好地履行网格管理服务职能。5、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对信息管理实行分级授权准入制，严禁违规泄露工作中掌握的各类信息，违者严肃追究责任。6、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建立由镇街主导、社区（村）负责的日常检查、绩效考评、群众测评、奖惩并用的考核奖惩机制，确保网格化管理顺应群众意愿，符合群众要求。

#### 五、工作保障

网格化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建设内容多、管理难度大，在推进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分层推进，分步实施，逐步提高和

完善。

（一）建立机构，加强领导。区成立推行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集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策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确保按期完成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推广任务。社区党组织要在充分发挥网格管理员作用的同时，积极发动网格内的组织、单位、居民群众主动协助网格管理员、协管员开展工作。要把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与开展驻村联户工作结合起来，所有驻村联户干部都要主动成为社区网格管理的指导员和参与者，全力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社区网格化管理新格局。

（二）落实责任，强化督导。要严格实行网格服务管理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综治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各镇街、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实施社区网格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每位班子成员都有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统一部署，加强协作配合，积极主动地参与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民政、工商、司法、住建、卫计、人社、残联等部门，要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按照信息系统的设计，将部门内部管理信息进行互联互通，为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提供基础信息，发挥信息化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支撑保障作用。要充分调动辖区居民和网格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任务到格、责任到人，取得工作实效。要建立经常性的督导检查机制，组织人员深入基层，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

（三）培育典型，示范带动。要继续把典型培养作为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关键举措，积极总结近年来在社区网格化管理推广试点中的经验，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延伸，积极探索信息采集、服务群众、机制运作等方面的新路子，着力打造镇街、村居、网格三个层面的制高点和工作样板，发挥其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面上工作的全面开展。对工作力度大、推进进度快、规范标准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镇街，区财政将采

取以奖代补的政策，对其指挥平台建设予以一定的政策支持。各镇街也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对示范村居、网格予以相应的扶持和奖励。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信息、广播、黑板报、宣传栏、标语横幅等方式，大力宣传开展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激发全社会的热情和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氛围。要把什么是社区网格化管理、群众怎样参与社区网格化管理、怎样监督社区网格管理员履行职责等宣传到全体社区居民，使社区(村)居民都能理解、支持、认可、参与社区管理网格化工作。要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配合社区工作者和网格管理员开展社区管理和服

务。掘先进事迹，总结报道工作成果，掀起网格为民服务新高潮。

(五) 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要加强对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要把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各镇街要把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推广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尽量予以保障，确保社区网格化管理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英会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李 勇 副区长  
成 员：田 波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锦明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艳丽 区信访局副局长  
韩春渠 区委 610 办公室副主任  
李 响 区督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全芝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信息化中心主任  
付广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学民 区公安局副局长  
袁建珠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全喜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瑞清 区财政局主任科员、党组成员  
王福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白凤权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邹 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立慧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卞延森 区安监局主任科员  
蒋国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颜 勇 区工商局副局长  
马东锋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贾艳君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袁克文 区团委副书记  
司怀凤 区妇联副主席  
张全友 区工商联副主席  
武云飞 区文明办副主任  
李 健 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郭庆元 区综治办副主任  
张景林 区综治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治办，郭庆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5〕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兖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

## 兖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 2.2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 3.1.2 信息共享
    - 3.1.3 灾害普查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 3.2.2 发布内容
    - 3.2.3 发布途径
  - 3.3 预警准备
  -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种响应
    - 4.4.1 台风、大风
    - 4.4.2 暴雨
    - 4.4.3 暴雪、低温、霜冻
    - 4.4.4 寒潮
    - 4.4.5 高温
    - 4.4.6 干旱
    - 4.4.7 沙尘暴
    - 4.4.8 大雾、霾
    - 4.4.9 雷电、冰雹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7 信息公布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调查和总结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1.1 通信保障

- 6.1.2 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 6.2.5 物资保障
  - 6.2.6 经费保障
  - 6.2.7 社会动员保障
- 7. 宣传、培训、演练
  - 7.1 宣传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预案管理
- 9. 附则
  - 9.1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 9.1.1 红色预警
    - 9.1.2 橙色预警
    - 9.1.3 黄色预警
    - 9.1.4 蓝色预警
    - 9.1.5 多种灾害预警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流程,形成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面提高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济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冰雹、寒潮、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大雾、霾等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级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气象局、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成员包括: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兖州供电部、中国移动兖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兖州分公司、兖州电信公司及各镇(街)分管负责人等。

当预计气象灾害造成或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区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同时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分部门响应、分灾种响应、按照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台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等水

旱风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高温、冰冻、寒冷,严重影响电力、能源正常供给等,由区经信局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区运行等,由相关单位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 2.2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区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 2.3 专家组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机制,为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方案和相关建议。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气象部门要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预测。

###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将预报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区应急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

### 3.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建立以镇(街)、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移动、联通、电信、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台等宣传单位经气象主

管部门许可后,有义务协助传播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2.2 发布内容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依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级别,气象部门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见附件。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重要道路等场所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建立健全公共场所气象应急联系人制度,在各镇(街)设置气象工作站,并配备工作站站长,在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置一名气象信息员,负责预警信息传播和灾害收集工作。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合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各镇(街)应结合实际,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备建设,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应及时报告区政府,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告。

## 3.3 预警准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辖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

作。

####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街)、各部门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区政府,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

#### 4.2 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3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计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地质灾害,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环保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水旱灾害,由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城市洪涝,由水利、住建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影响或涉及农业生产,由农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森林火灾,由林业部门依据《森林火灾救援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安监、公安、交通运输、质监、电力企业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煤电油气运、重要工业品、通信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由发改、经信、通信管理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依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发改、经信、公安、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卫计、住建、林业、商务、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新闻宣传、教育、科技、广电、旅游、法制、保险、邮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公安消防大队、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灾害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镇(街)、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区应急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4.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 4.4.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防汛部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与有关镇(街)共同负责转移危险地带或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并对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

作。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农业、畜牧等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变化，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4.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镇（街）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并对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住建、水利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

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4.3 暴雪、低温、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电力企业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建等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人员。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并对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部门组织对农作物、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4.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民政部门做好救灾棉衣被等物质储备，及时对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林业和畜牧等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计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

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事件。

农业、林业和畜牧等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养殖业的影响。

林业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林业和畜牧等部门指导农林、畜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旱灾导致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负责因旱受灾群众的饮水困难等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7 沙尘暴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部门指导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生产。

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8 大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大雾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雾霾天安全通知,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卫计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9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

动抢险应急预案。

####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镇（街）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镇（街）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镇（街）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镇（街）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7 信息公开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区级应急指挥机制终止响应须报区人民政府同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5.1.1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民政等部门及时调查、统计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和

受灾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损失，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5.1.2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民政等有关部门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5.1.3 卫计部门负责做好气象灾害现场防疫消毒与疫情监测的组织、指导工作。环保、环境卫生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等处理工作。

####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 5.3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要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 5.4 调查和总结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气象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1.1 通信保障

（1）依托现有的气象通信网，实现气象灾害应急信息的迅速传输，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2）应急救援现场要确保与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通信畅通。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无线电频率；通信部门负责配备现场紧急通信系统，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提供保障；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保障。

##### 6.1.2 信息保障

（1）区气象局要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资源数据库；建立全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管理办法。

（2）区气象局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重要信息和已报信息的变更要立即报送。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各镇（街）和民政、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的储备，建立相应的

物资数据库，并对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2) 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公安、卫计等部门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

(2) 各镇(街)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道路交通秩序；住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清障和受损道路设施的抢修；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依法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及装备。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1) 卫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 卫计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病员等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 6.2.5 物资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物资保障等相关工作，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6.2.6 经费保障

各镇(街)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6.2.7 社会动员保障

各镇(街)要建立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社会动员机制。

### 7. 宣传、培训、演练

#### 7.1 宣传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

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工作，普及气象灾害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气象灾害防御“明白卡”，增强工作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调高公众防范能力。

#### 7.2 培训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检测等专门人才。

#### 7.3 演练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要求，按照气象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气象灾害防御预案，提高防范和处置气象灾害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培训和演练要有事前方案和程序、事后总结和报告。必要时需根据演练所发现的问题修改本应急预案和相关应急实施程序。

###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与解释。

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区应急办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根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级别，结合我区实际，我区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以下4级。

##### 9.1.1 红色预警

(1) 暴雨：我区一个以上测站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雪：我区一个以上测站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3) 大风：我区一个以上测站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为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高温: 预计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5) 雷电: 我区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 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 且可能持续, 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6) 冰雹: 我区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 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7) 大雾: 我区一个以上测站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8) 道路结冰: 我区当路表温度低于 0℃, 出现降水, 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9) 寒潮: 我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10) 台风: 我区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1) 沙尘暴: 我区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 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2) 干旱: 预计我区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 或者我区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13)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超出我区处置能力, 需要由省政府组织处置的,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橙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的。

#### 9.1.2 橙色预警

(1) 暴雨: 我区一个以上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雪: 我区一个以上测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3) 大风: 我区一个以上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

为 10~11 级, 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4) 高温: 预计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5) 雷电: 我区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 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 且可能持续, 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6) 冰雹: 我区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 并可能造成雹灾。

(7) 大雾: 我区一个以上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8) 霾: 我区预计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①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②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 80%, PM<sub>2.5</sub> 大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500 微克/立方米; ③PM<sub>2.5</sub> 大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700 微克/立方米。

(9) 道路结冰: 我区当路表温度低于 0℃, 出现降水,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0) 霜冻: 我区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将持续。

(11) 寒潮: 我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12) 台风: 我区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3) 沙尘暴: 我区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 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4) 干旱: 预计我区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 或者我区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15)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黄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9.1.3 黄色预警

(1) 暴雨: 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6 小时内降

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雪: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3) 大风:我区一个以上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 高温:预计我区两个以上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5) 雷电:我区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6) 大雾: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7) 霾:我区预计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①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②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 80%,PM<sub>2.5</sub> 大于等于 7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150 微克/立方米;③PM<sub>2.5</sub> 大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500 微克/立方米。

(8) 道路结冰:我区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9) 霜冻:我区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10) 寒潮:我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1) 台风:我区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2) 沙尘暴:我区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3)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蓝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9.1.4 蓝色预警

(1) 暴雨: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雪: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3) 大风:我区两个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4) 霜冻:我区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5) 寒潮:我区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 台风:我区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区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级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 9.1.5 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2015年7月24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聿东同志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许文峰同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保留正科

级职务待遇。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董波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周咏辉为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科技副区长

（挂职一年）。

2015年8月31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5年8月

1日 全区八一“军事日”国防教育专题讲座举办。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等出席。区委副书记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卫强作专题讲座。

△ 第二届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区）考评组一行6人来兖考评。区领导张玉华、董波、初建伟、王仁娜陪同。

2日 济宁市副市长石爱作一行来兖检查小城镇建设工作。区领导张玉华、董波、王骁、李勇陪同。

6日 我区考察团赴嘉祥县、太白湖新区、济宁高新区等学习考察。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参加。

△ 全区国家级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座谈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颖来兖督导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刘春陪同。

7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贯彻省委第十届十二次全会和济宁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

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来兖调研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济宁市领导梅永红、刘成文、刘中会，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李勇陪同。

△ 第三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举行。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王骁、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唐军、邱印水等出席。

10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带领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孙连干、李勇、颜丙华陪同。

11日 省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情况督察组来兖检查职业病防治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李勇出席。

△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带领相关委室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视察我区职业教育情况。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12日 济宁市都市区产业暨信息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调研组来兖调研。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带领相关委室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调研我区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3日 全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副主任张华带领部分人大常委及代表调研我区201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14日 全区创卫百日会战工作推进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王骁、曹广州等出席。

△ 全区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综合分析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15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全区油气管道和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李勇出席。

18日 全区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初建伟、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张华、王仁娜、刘春出席。

△ 全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9日 全区美丽乡村现场观摩推进会召开。区领导王骁、孙连干、李勇、颜丙华出席。

20日 青岛海关党组书记、关长臧玉建一行来兖就外经贸工作进行调研。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石中和,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初建伟、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等出席。

△ 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初建伟、孙连干、王仁娜、刘春等出席。

△ 山东省互联网+制造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全区创卫专家模拟暗访反馈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初建伟、邱培友、李连习、王仁娜、李勇等出席。

24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孙传尚带领省委、省政府督查组来兖对全省外经外贸、贸易融资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山东省促进外贸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6日 济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一

行来兖检查验收“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初建伟、刘英会、赵广岭、李勇、张贵民陪同。

△ 全区互联网+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报告会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7日 全区2015年“朝阳助学”暨城乡低保大学生救助金发放仪式举行。区领导张玉华、赵广岭、李连习、张贵民出席。

△ 全区安全生产暨危险化学品企业谈心对话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8日 全省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曹广州、唐军、张贵民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率领市政协调研组来兖调研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副区长刘晓林,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陪同。

31日 全区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初建伟、邱培友、王仁娜、李勇、刘春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8期  
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